

第二章 文獻回顧

過去歐美學界談論鄉村發展，多採取外生發展、內生發展或者依賴國家還是市場力量等二元對立的觀點做為基礎；所謂的外生發展是將鄉村整合進入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過程，由國家提供土地、低利貸款吸引企業到鄉村設廠投資，但這樣的發展模式導致鄉村過於依賴政府跟大型企業，小規模的地方公司反遭排斥、倒閉，因此有學者提出相對的內生發展的觀點，強調地方行動者的責任，應透過規劃以最有效的方式利用地方資源發展地方經濟。國家/市場的觀點相似於外生/內生發展的對立，強調政府面對地方發展問題應選擇由國家提供資源或由市場力量決定。但無論外生/內生或是國家/市場的觀點，其實都是劃地自限，單以國家力量來支撐地方發展會造成國家財政嚴重的負擔，地方內部資源的力量無法提供外部的人力及消費能力，所以有第三條路（the third way）觀點的提出，認為鄉村發展應結合地方內外資源，以地方內部擁有的自然、人文資源為基礎發展產業，再利用外部的投資以及消費促進地方發展，國內學者李承嘉（2005）以行動者網絡理論做為第三條路的理論基礎談九份地區過去金礦業的發展，但行動者網絡理論沒有指出鄉村再發展的主體性，亦即無法說明促動鄉村發展的機制是什麼；因此，本文引用英國學者 Marsden（1998）的鄉村發展理論做為探討鄉村發展的基礎，Marsden 強調鄉村資源的商品化是促成當代鄉村重組的條件，同時商品化的過程會造成地方內部再調節，所以 Marsden 的鄉村發展理論不單探究鄉村的經濟發展，也強調經濟發展與地方關聯，以下探討關於 Marsden 鄉村發展理論的相關概念。

2.1 鄉村發展理論

近來關於鄉村發展的研究，有學者指出歐、美先進國家的鄉村地區已從扮演大規模生產糧食作物的角色轉為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包括旅遊休閒、環境保育等，即使仍然生產糧食也已經由追求生產量的極大化轉為講究產品的品質；因此，簡單來說，鄉村空間由從事「物質的生產（material production）」為主的生產論，轉變成「物質的生產」

與「服務的提供 (service provision)」並重的後生產論 (李承嘉, 2007)。

英國學者 Marsden (1998) 即在後生產 (post-productivist) 的脈絡下提出鄉村發展理論, 他認為從 1980 年代以來在全球化及國家政治、經濟、社會結構調節之下, 鄉村發展模式已從提供大宗糧食轉為提供都市居民住宅用地、休閒娛樂空間, 生產高品質食物以及保護環境等發展方式; 新的鄉村發展模式強化鄉村間及鄉村與都市地區的生產連結, 同時也造成地方內部產業間的土地、人力資源重新分配。因此, 當代的鄉村重組是在地方行動者及不同地方行動者間 (都市與鄉村、鄉村與鄉村) 遠端遙控 (act at a distance) 關係作用下的結果, 鄉村空間逐漸背離傳統脈絡; 不相鄰的鄉村與都市、地方與地方因為新的生產模式產生連結, 改變傳統的區域結構, 造成區域再結構, 因生產關係形成新的區域空間。

後生產時代的鄉村發展模式源自於當代不同社會文化、脈絡下對於鄉村空間的 4 種需求: 1. 對於食物品質的追求, 2. 對於舒適公共空間的需求, 3. 鄉村提供住宅用地的需求, 4. 追求環境保育的需求 (Marsden, 1998); 鄉村空間為了滿足這四種需求改變了原本的生產模式, 從一致化生產糧食的鄉村景觀形成差異化的地景, Marsden 認為必須探究在不同的鄉村地方具備不同資源條件的情況下, 滿足不同需求的鄉村景觀有什麼的差異? 是否有什麼共同過程造就鄉村差異的產生? 透過經驗研究, Marsden (1998) 提出四種英國鄉村發展的理念型 (ideal type):

1. 保護型鄉村 (the preserved countryside):

在英國的低地區以及部分交通較便利的高地區, 往往由中產階級組成保護主義者及反發展者的代表, 他們認為應保存鄉村環境, 不適合過度開發, 因此往往透過地方公部門施加壓力在開發商身上, 阻礙高度的經濟成長及發展; 在他們看來鄉村地區最佳的發展方式是提供居住空間及休閒產業, 但中產階級間因為消費利益的不同也常透過地方政治系統彼此競爭, 保護自己土地的利益。

2. 競爭型鄉村 (the contested countryside):

這種類型的鄉村空間通常位於大都市的通勤圈外圍, 往往不具備環境品質。在這裡, 地主以及開發商追求農業活動的多樣化及

小型工業的發展，但遭到後來移入者的反對，因為他們仍然希望保存鄉村環境；因此，鄉村在發展的過程充滿了新、舊族群的衝突。

3. 世襲的鄉村 (the paternalistic⁵ countryside) :

世襲的鄉村是指在這裡絕大部分的土地是私人農場與莊園，因此發展的過程主要由地主及農夫來做決策。因為農場收入的減少，所以地主及農夫以變賣或出租土地的方式來增加收入；在這些地區比較沒有發展競爭、衝突的問題。

4. 依賴型鄉村 (the clientelist⁶ countryside) :

在英國偏遠的高地區，農業仍然是這裡最主要的生產活動，但農場的經營其實必須依賴政府的補助。在這裡，可以提供工作機會以及鄉村福利的單位掌控鄉村發展的方向，英國近來許多公營事業的民營化即提高了這些地區對私人企業的依賴；所以在部分地區，由公、私部門同時扮演了形塑地方發展的要角。

Marsden 提出這四種理念型的目的不是為了替英國在後生產主義下的鄉村發展模式做出歸納、分類，而是企圖瞭解不均質的鄉村發展「過程」，並以此為基礎進一步分析造成鄉村差異化的原因。

從社會、經濟的角度解釋鄉村不均質發展，**Marsden** (1998) 認為造成差異化的原因有 3 種：1. 因為鄉村再結構是社會動態的過程，即鄉村再發展會造成地方行動者、群體利益、市場及網絡（地方與地方間）重組；2. 鄉村發展的過程中必須重新定義地方資源，使鄉村資源再商品化才有生產的價值，不同的鄉村擁有不同的資源，所以，各種類型的鄉村商品化的過程不一致；3. 經濟關係的再結構鑲嵌在地方特有的社會、經濟基礎上。因此，鄉村差異化的原因是因為鄉村再發展是一套鑲嵌於地方結構、資源的重組以及網絡再結構的「過程」，所以，不同條件的地方會有不均質的發展。

因此鄉村重組是超越地方界線，在內生及外生因素共同作用下將地方資源商品化，以帶動地方再發展，連結不相鄰的生產空間；

⁵ “paternalistic”原意為“溫和的專制主義”；關於“paternalistic countryside”目前國內尚無普遍通用的詞彙，因此本文暫譯為“世襲的鄉村”，在此指英國莊園制度下，鄉村土地多世襲為私人所有，因此，地方發展多由私人地主及農夫主導。

⁶ “clientelist countryside”源自於“clientelism”，指“侍從主義”下的鄉村，特徵為鄉村現有資源不足以支撐鄉村發展，必須依賴外界公、私部門的補貼或投資；關於“clientelist countryside”目前國內學界亦無通用解釋，因此，本文依其意義，暫譯為“依賴型鄉村”。

Marsden 提出以調節 (deregulation and reregulation)、商品化 (arenas of commoditization and social resistance) 及網絡空間 (networks and actor space) 的概念來分析鄉村再發展。

調節

全球化時代農產品跨國貿易、流通的特色，在新自由主義思潮下顯得更加明顯，公權力退出經濟活動改由市場力量決定產業發展，產品的生產與銷售依比較利益法則分配地點，自由貿易；政府對於經濟活動採取去管制的態度也反應在農業活動及鄉村發展的層面上，公部門透過國有企業民營化或者放寬土地利用的管制等措施賦權給私人行動者及企業，將發展地方的責任轉移給私部門。公部門的去管制導致地方內部有利益可得的權力者形成結盟，強化地方內部治理，例如中產階級為了保有自己土地的利益，形成利益團體爭取主導地方發展的權力；因此，去調節其實是再調節，而且造成更調節。在去調節與再調節的動態辯證過程中，國家角色由過去強勢領導者轉為從旁監督地方、輔導產業的協助者；地方的治理機制操縱在不同空間脈絡下的居民、生產者以及消費者手中，地方的發展依賴自有的資源、自然條件以及行動者的努力。動態的調節亦改變地方行動者的權力位置，形成新的權力關係；以保護型鄉村為例，地方再發展的過程，中產階級及非農企業取代農民成為主導鄉村發展的決策者，但中產階級及企業間亦處於競爭鄉村資源的對立狀況，因此，後生產的鄉村是持續競爭的場域 (Marsden, 1998: 23)。

Marsden (1998) 指出不同的鄉村因為不同的調節機制及治理關係，因此形成差異化的鄉村空間；Marsden 雖未明言鑲嵌的概念，但說明了鄉村發展的因地制宜性，地方必須在行動者的互動下形成自己的調節與制度架構。

商品化

面對後生產時代，國家對農業生產補助的縮減、去保障以及社會對於鄉村舒適空間的需求日增，鄉村資源被重新選擇商品化；鄉村、農業的資源、產品，透過社會、政治的過程，建構商品的價值，例如，

鄉村土地開發成高爾夫球場，傳統蔬果生產轉做觀光果園。Marsden (1998) 認為商品化不僅是討論商品的生產、價值，更需關注商品化與地方經濟、社會的關係，亦即商品化是如何被產生的還有它的影響；因此他提出兩個與形塑當代鄉村空間相關的問題：1. 商品及相關的社會價值如何影響鄉村地區的社會實踐？2. 商品化的過程中，生產者、消費者以及其他與鄉村資源有關的使用者如何建構生產網絡、生產知識？地方如何接受或挑戰商品的生產關係、價值？鄉村資源再商品化不僅是生產消費內容、活動的轉變；同時也是地方與地方間重組生產關係，地方內部行動者接受、抵抗與協商的過程。

鄉村地區的商品化是因為外在經濟的壓力，同時也是地方具有權力者的選擇，保存型鄉村的中產階級不可能選擇高密度市場導向的開發模式，但在比較貧窮的地方，高密度開發的發展模式就具有相當的吸引力；被選擇再商品化的鄉村資源呈現空間差異性，商品化過程中，地方行動者抵抗與接受的平衡點決定鄉村景觀、社會價值觀以及地方治理。Marsden (1998) 指出商品化有利於微觀的分析地方行動者抵抗、接受發展的策略，也可以宏觀的再觀察鄉村空間如何重新生產商品。

但 Marsden 簡化了商品化的過程，忽略地方內部不同資源、農特產間的競爭，為什麼地方會選擇特定農特產而非其他資源作為再商品化的對象？Marsden 沒有說明地方選擇再商品化的機制；魚池紅茶產業再發展的個案反應地方的選擇鑲嵌在地方的歷史以及地方獨特的自然環境上。日治時代殖民政府基於魚池鄉氣候條件與阿薩姆茶樹原產地相似，而選擇「魚池庄」做為紅茶產業推廣地；921 地震後魚池鄉大雁村的居民因為兒時種茶、採茶的記憶而選擇紅茶做為發展社區的產業，地方公所則基於魚池「大葉種」紅茶⁷的獨特性而極力宣傳、推廣紅茶產業，魚池紅茶再發展的個案說明地方選擇商品化的機制鑲嵌在地方傳統及市場原則之上。

⁷ 台北三峽、桃園龍潭、新竹峨眉等地也都有生產紅茶，不過這些地方的紅茶都是以小葉種的青心大冇、青心烏龍等茶樹製成，大葉種的阿薩姆、台茶 8、18 號茶樹目前集中栽培在南投縣的魚池鄉以及少量在花蓮縣的瑞穗、舞鶴等地；因此，紅茶可以說是魚池鄉的特產。

網絡空間

將網絡的概念應用在鄉村發展的研究，超越了傳統從內生或外生資源或者市場、國家力量等雙元性的地方發展概念；透過社會行動連結的網絡，結構、再結構的過程結合地方內、外資源，促進地方社會、經濟發展。Murdoc and Marsden（1995）言：

透過地方間結盟的過程，可以建立彼此間的權力關係，賦予特定的行動者遠端遙控（act at a distance）的能力，也就是一地的行動者可以影響、控制不相鄰空間的行動者；個別行動者所處的脈絡環境，或者，稱之為「行動者空間」，連結形成網絡。

因此，Marsden 的鄉村發展理論認為鄉村資源的商品化，形成不相鄰地方間的生產關係網絡。行動者空間是聚集地方知識、資源、物質、技術……等要素的行動者脈絡環境，當鄉村商品化的過程連結不同的地方資源，行動者空間結盟形成生產網絡，則不同空間的要素必須重整、調節；網絡的概念說明調節的發生，地方形成新的治理模式以維持網絡的運作。

Marsden（1998）強調網絡空間是鄉村再結構的核心概念，透過關係網絡的連結造成地方內部調節，地方間關係重組，區域再結構；因此，鄉村再結構是網絡聚集的結果。

Marsden 的鄉村發展理論認為國家對鄉村發展去調節的結果是造成地方內部再結構，鄉村資源再一次的商品化，商品化的過程使得不同地方間形成生產網絡，網絡的轉譯促使地方內部再調節，因此**調節、商品化與網絡空間**為一組相互動態影響地方空間的三要素。

2.2 行動者網絡理論 (actor-network theory, ANT)

第一節說明 Marsden 的鄉村發展理論以鄉村資源的再商品化做為鄉村再發展的機制，商品化的過程導致地方內部政治、經濟、社會再調節，同時也造成不同地方間的生產連結；雖然 Marsden 強調當商品化的發展跨越地方界線與其他地方形成生產網絡時，應追蹤網絡的形成、發展過程、它的運作模式，但 Marsden 並沒有說明商品化的「過程」如何打破地方內外界線形成跨空間的遠端遙控 (act at a distance)，即行動者如何連結網絡的動態過程。Latour 的行動者網絡理論說明行動者如何透過轉譯 (translation) 打破內外界線，使分佈在不相鄰空間的行動者產生集體行動，正可補充 Marsden 不足之處，因此本研究欲以行動者網絡理論說明澀水社區如何利用地方內外資源進行地震災後的社區營造以及紅茶產業在魚池鄉的復甦過程。

19 世紀末，法國科學家巴士德藉由往返於實驗室及農場實做科學實驗的過程，成功研發出治療牛隻炭疽病毒的疫苗，因而吸引當時社會大眾以及醫界、衛生學界還有農民的注意；因為巴士德的疫苗，學術界找到對抗病毒的方法，穩定社會，農場主人因此免於擔心牛隻被傳染、死亡，減少農場收益，社會大眾亦可以放心食用相關食品，巴士德則獲得社會的敬重。Latour (1983, 引自 Murdoch, 2006) 以巴士德的例子說明科學知識的建構來自複雜的社會過程，科學實驗的成功其實是人與非人 (non human, 炭疽病疫苗) 行動者的合作，實驗的過程往返於實驗室及農場，實驗的結果由實驗室推廣應用至實驗室外的廣大世界；因此，Latour 反對二元論的觀點，認為事物不該有科學/社會，微觀/宏觀，內容/脈絡，內/外的差異。Latour 認為只有拋棄二元論的觀點，將焦點關注在這些科學的行動者彼此間如何連結成網絡的過程才能瞭解現代科學如何應用於廣大的世界，如果網絡穩定運作，那麼科學事實 (fact) 與成果 (artifacts) 就能成功往外傳播，沒有所謂實驗室之外，只有科學事實傳播的網絡 (Latour, 1987, 引自 Murdoch, 2006)。

Latour 由此提出行動者網絡理論 (actor-network theory)，認為如果科學網絡想要長時間的對外擴展，必須經過轉譯 (translation) 的過程吸引其他人與非人的行動者進入網絡，而利益 (interest) 是吸引行

動者接受轉譯的關鍵，也就是他們的目的必須與科學家的目的相連結（Murdoch, 2006： 62）。因此，行動者網絡理論重視異質行動者的對稱性（symmetry），認為不論人與非人的行動者在網絡的連結過程中具有同等的重要性，行動者沒有本質的差異，只有被賦予的角色、任務的不同。但行動者網絡理論對於非人行動者的重視廣受爭議，Woods（1997：335）以英國 Somerset 地區反對及贊成獵鹿的行動者網絡建構過程為例質疑非人行動者（鹿）的自主性，他認為不論在反對或者贊成獵鹿的行動者網絡中，鹿群都是建構網絡的行動者，在反對狩獵的網絡中，對鹿群來說狩獵是不自然又慘忍的行為，因此希望透過動員議會通過禁止狩獵的法案達到自然生存的目的，而贊成狩獵的網絡中，鹿群則是希望透過改變禁止狩獵的法案來達到繼續狩獵以維持族群生態平衡的目的；但，鹿群沒有表達意見的能力，所有有關鹿群的意志是由反殘忍聯盟（LACS）及獵人來代言，因此人與非人行動者真的具有同等的地位嗎？

Woods（1997）再提出另一個與行動者代表性相關的問題，在反對狩獵與贊成狩獵的行動者網絡中，都徵召了「郡議會」為行動者，但反對狩獵的行動者網絡忽略其所徵召的「郡議會」只是其中的個別行動者而非全體成員，即那些因為贊成狩獵而被排除在反對狩獵行動網絡之外的議會成員，因此當贊成狩獵的行動者網絡成功動員那些郡議會成員時，而且是多數的成員時，郡議會即被徵召進入贊成的網絡，反對狩獵的行動者網絡因為郡議會的離開而瓦解；在這裡出現的問題是行動者的「代表性（representability）」問題，當被徵召的行動者是組織、團體而非個人時，是否具有代表整體的權力？即被徵召的組織、團體內部的意志是一致的嗎？如果不是一致的，那麼當有不同意見的網絡出現時，組織、團體內部的行動者接受對方徵召，是不是就有可能造成組織、團體的離開網絡，影響網絡的利益？洪文彥（2004）以行動者網絡理論研究澎湖地區發展，解釋澎湖地區原本形成贊成設置賭場的行動者網絡，但後來因為反對設置賭場的行動者網絡與其目的不同，干擾贊成網絡的運作所以造成贊成網絡的瓦解，但他未強調 Woods 所說的行動者代表性的問題，贊成設置賭場的網絡與反對網絡共同徵召地方議會及地方居民，地方議會中雖然議長極力促

成設置賭場，但不代表議會全體意見，同樣的疑問也出現在地方居民這個行動者上，所以當反對設置賭場的網絡徵召多數的地方居民及議會議員時即瓦解贊成賭場的網絡；Woods（1997：333）言唯有取得代表的代表性（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representatives）才能成功動員網絡。

Murdoch（2006）指出建立網絡需要透過轉譯的過程徵召行動者進入網絡，被徵召的行動者代表認同這個網絡的共同目標，因此，主要行動者取得為其他行動者代言的能力。Callon（1986）具體指出轉譯的過程可以分為四個階段：問題呈現（problematization）、互為實存（interestment）、徵召（enrollment）、動員（mobilization），以及第五個異議（dissidence）；這五個過程各自代表（Davis, 2002；Woods, 1997）：

1.問題呈現：

主要行動者藉由提出他的目的做為解決其他行動者問題的方法，並以此界定出誰為相關行動者、他們的目標及問題。Callon（1986）指出在這個過程中，因為行動者的異質與多元，所以會產生一強制通行點（obligatory passage point（OPP））做為管制行動者進出網絡的機制，滿足於此強制通行點的行動者才會進入網絡。

2.互為實存：

透過手段、策略強化行動者的認同及利益，吸引行動者結盟（alliance），形成網絡。

3.徵召：

主要行動者定義其他行動者的角色並分配任務；行動者彼此間因集體行動而產生協同關係，鞏固網絡。

4.動員：

行動者執行被賦予的角色及任務；持續的結盟及產生集體行動。

5.異議：

當被徵召的行動者因懷疑、不信任或其他變因而動搖背離「強制通行點」時，行動者退出網絡，網絡的連結就出現瓦解的可能。

在巴士德實驗室的例子中，從實驗室向外傳播疫苗的同時，也回傳權力、認同以及責任到實驗室，最終並傳達到巴士德身上，所以巴士德的實驗室成為解決炭疽病問題的強制通行點（Murdoch, 2006：

72)；Murdoch 並沒有明確的定義強制通行點的意義，但指出在巴士德的實驗中，實驗室是連結科學與社會、人與非人(炭疽病毒、疫苗)、內與外的窗口，透過「實驗室」所有的行動者接受徵召。因此，所謂的強制通行點並不一定指涉像實驗室一樣具體的地點、空間或者行動者，而是一可以滿足行動者利益的篩選機制²，通過強制通點行動者進入網絡，執行被分配的任務，同時達到自己的目的，滿足自己也滿足主要行動者。

因為行動者只要能滿足於強制通行點即可進入網絡，因此行動者的分佈不必然具有空間上的鄰近性，進入網絡中的行動者，因為執行被賦予的任務所以彼此產生相對的權力關係；行動者網絡的空間是由行動者間的權力關係所連結成的關係空間 (relational space)，不同於傳統地理學的絕對空間 (absolute space)，行動者間隔著一定的距離行使權力，影響彼此的行動，稱為遠端遙控 (act at a distance)。絕對空間，或者容器空間 (contained space) 強調空間的距離鄰近性 (proximity)，著重於描繪空間內地表上一切的人類活動及分佈，因此空間是容器；持相對空間 (relative space)，或者關係空間觀點的地理學者則認為是由行動者以及行動來定義影響的空間範疇 (Harvey, 1969，引自 Murdoch, 1998)，所以關係空間強調的是行動者間關係的互動，亦即空間產生的過程 (process) (Murdoch, 1998；2006)。行動者網絡理論提供關係空間—「網絡」的新觀點，藉由網絡將異質行動者間的關係納入空間的生產過程。

Murdoch (2006：79) 認為網絡的轉譯隨行動者間權力的控制程度會有不同的過程，因此，產生不同的空間秩序。當網絡成功轉譯，行動者間有效地結盟，即使是異質的行動者也有共同的目標，所以主要行動者取得代言其他行動者的權力，這樣的網絡空間稱為規範空間 (space of prescription)，空間內有許多嚴格執行的規範，可以預測行動者的行為；當行動者間的連結是暫時而變動的，彼此間難以建立規範，必須不斷協商且行動者有可能隨時進出網絡時，這樣的網絡是

² 在巴士德實驗室的例子中，以農民為例，他們支持巴士德的實驗，因為當實驗室成功研發出炭疽病疫苗，他們的農場也就免於炭疽病害，所以「實驗室」對於農民來說不是空間、地點，而是代表「可以治療炭疽病毒」。

變動的，空間呈現流動的特質，稱為協商空間（space of prescription）（Murdoch, 1998；2006）。鄭慈瑩（2005）研究台灣冷凍鮪魚業出口部門在全球鮪魚商品鏈架構下的發展，指出單以商品鏈 power over，單一線性、由上而下的權力支配概念無法反應地方的冷凍鮪魚業者如何因應鮪魚消費市場的競爭、全球鮪魚資源管制措施的實施而產生的行動調節，因此引用行動者網絡理論異質對稱的原則，徵召台灣漁業捕撈與貿易業者、海洋、台灣政府、台灣鮪魚公會等行動者建構地方出口鮪魚業的行動者網絡，由地方鮪魚業的行動者網絡來回應冷凍鮪魚全球商品鏈的再結構；他指出行動者網絡理論關注的不是誰擁有權力，而是網絡如何產生結構、組織以及權力的過程，強調 power to，權力的關係概念。但，他忽略了隨著商品鏈的再結構，地方鮪魚業由穩定化的空間（即規範空間）轉移到協商空間的過程，其實是行動者間的權力關係再調節、重組的結果，沒有指出這中間權力關係的流動，即產業治理模式的改變。

行動者網絡理論強調不論人與非人的主體均具有對等的重要性，他們透過將自己的目的轉化為其他行動者的利益，徵召、動員其他的行動者，形成集體行動的網絡；因此，網絡中的各行動者不是因為空間的鄰近性而連結，而是立基在集體行動「關係」的基礎上，所以行動者網絡的空間是強調行動者間互動的關係空間，集體行動的過程中，行動者不一定聚集而是隔著一定距離相互影響，遠端遙控。因為行動者網絡理論打破自然/社會、人/非人、內/外二元對立的界線，因此被廣泛應用在當代農業地理及鄉村發展的研究中；將自然環境視為影響農業發展的行動者，正好符合當今追求環境保育、高品質、有機食品的社會脈動，同時，亦滿足鄉村發展第三條路，強調結合地方內外資源發展的觀點。但有關行動者網絡理論的研究多聚焦於網絡轉譯的「過程（process）」，較少注意到網絡的穩定性問題，因此，本研究在討論紅茶產業發展過程及社區總體營造在大雁村的實踐時，以社會資本及傳統理論的概念補充行動者網絡不足之處，說明紅茶產業網絡的發展為什麼有去網絡化的現象，以及社區營造過程中的衝突與合作。

2.3 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第二節已討論行動者網絡理論的起源、特色、轉譯的四個階段及網絡的空間秩序，可以知道行動者網絡理論著重於分析網絡動態連結的「過程」，但，對於成功動員後影響網絡穩定性的因素卻沒有太多的討論；Murdoch (2000: 414) 言「鄉村網絡似乎是騎在比較長時間基礎的農業網絡上。」可以解釋影響網絡穩定性的原因，傳統農業網絡內緊密的人際互動，造就行動者間的信任關係，利於行動者間的合作，因此，社會資本的概念可以解釋網絡的穩定性問題。施諭靜 (2004) 研究雲林詔安客家人的認同行動，指出行動者網絡理論的研究往往忽略社會的脈絡，因此提出「社會領域」的概念，強調行動者背後有多重多元的社會脈絡影響，詔安客的認同行動與國家文化政策由單一到多元的轉向有關；但較沒有討論到做為一個地域性民族認同的建構過程，地方內部社會資本對網絡穩定性、持續性的影響力。因此，本研究欲以社會資本概念及傳統理論做為影響網絡穩定性、持續性的要素，以補充行動者網絡理論不足之處；第三節即探討社會資本的相關概念。

社會資本的概念從 1980 年代，法國社會學者 Bourdieu 提出後，學界對於它的關注、討論面向十分廣泛，不單社會學界，政治、經濟、教育、地理.....等各領域的學者紛紛投入社會資本的生成、意義、功用、限制.....等以及將其應用於實務經驗的研究，探討其對家庭、青少年問題、學校教育、民主治理、經濟發展、集體行動.....的影響。然而，跨學科的討論沒有取得一致的共識，根據王中天 (2003) 的整理，目前學界對於會資本的定義已有 30 多種，但為了瞭解社會資本與網絡緊密性的關聯，在此僅提出 Bourdieu、Coleman 及 Putnam 關於社會資本的定義討論。

Bourdieu (1986) 從階級的觀點看社會資本：

社會資本是實際的或潛在資源的集合體，這些資源與一種持久性網絡的佔有 (possession) 有著密切關聯；這是一種由大家共同熟悉並且認同的關係所構成 (換言之，一種群體中的成員身份) 並且在相當程度上制度化的網絡，它為網絡中每個成員提供某種集體性擁有的資本之支持，提供某種賦予他

們社會聲望的「憑證」(Bourdieu, 1986: 248-9, 引自林勝偉, 2004)。

Bourdieu 認為社會資本是特權階級為了維持社會地位、再生產階級聲望而進行的相互確認和認識的網絡，進入網絡的成員可以因為身處網絡內而享有投資、再積累資本（認識更多特權階級）的權力；網絡的成員身份建立在明確的界線上（出身、頭銜、財產……等），因此，網絡的緊密性和密集性是構成 Bourdieu 階級網絡的必要條件（林南，2001）。

Coleman 則從功能的角度定義社會資本「它指涉許多不同的實體。但是它們確有兩項共同的特徵：首先是它們都包含社會結構的某些面向；其次它們都能協助達成該社會結構中的某些行動。」雖然 Coleman 的定義因為過於抽象與廣泛而備受批評，但他指出社會結構與社會資本的關係「一個內有廣泛值得信賴感和彼此信任的團體會比一個沒有這些特質的團體達成更多的目標。」(王中天, 2003)。因此，Coleman 亦視網絡的緊密性、密集性有助於累積社會資本，提高社會效率。

Putnam 則言：

社會資本指的是個體之間的聯繫，亦即社會網絡和由此而形成的互惠及互信的規範。這樣，社會資本就與人們所說的民間美德 (civic virtue) 緊密相連。不同之處在於社會資本強調當民間美德遷入一個互惠社會關係密集的網絡時，力量才最大。一個由許多有美德但相互分離的個體組成的社會不一定擁有充裕的社會資本 (Putnam, 2000: 19, 引自林南, 2001: 5)。

Putnam 認為緊密的信任關係以及深植人心期待互惠的規範可以形成較多的社會資本。綜觀 Bourdieu、Coleman 以及 Putnam 對於社會資本的詮釋，其實都是採取網絡結構會影響社會資本豐厚的觀點，強調密集網絡的重要性。

然而，比較馬克思資本迴路的觀點，經濟資本的運作，只有透過資本的流通才能使資本持續不斷地投入生產過程再循環，達到資本持續積累的目的，以此對照，社會資本的流通也才能造就社會資本的積

累；但是，可以發現越是傳統的社群，雖然內部有密切的聯繫，創造豐厚的社會資本，卻也越容易受限於社群的封閉性，資本無法向外擴展、流通，社會學者 **Hernando** 稱其為「死的的資本」，與具有生產力的「活的資本」不同（林勝偉，2004）。李宗勳（2002）即指出由於中國社會對血緣、家族的重視，大部分的社會關係多從血緣關係往外延伸、擴展，社會資本的承載單位為家族，很大的程度可以繼承與移轉，父傳子、子傳孫，這樣的社會關係雖然展現了中國社會人際網絡的密切，但是在有限的網絡內積累資本，相對來說顯得封閉、可以延伸的範圍窄，多為縱向，較不容易形成相互之間的認同與接納，整合成整體社會資本。

因此，所謂密集性或緊密性網絡有利於創造豐厚社會資本的觀點有其不足之處，**Granovetter** 弱連結或弱聯繫（**weak ties**）以及 **Burt** 結構洞（**structure hole**）的概念即修正此觀點。**Granovetter**（1973）認為如果行動者間維持高密度的往來會使得群體間的資訊具有高度重複性，因為資訊的來源侷限在同樣的人群，不利於獲得多元的資訊，而且一個人的時間有限，不可能與太多人維持密切往來，因此，強連結會窄化網絡範圍，限制資訊來源；此外，**Granovetter** 透過實證研究發現，幫助行動者找到新工作的資訊，多半來自很少連結的熟人或以前的同事、上司，因此 **Granovetter** 認為因為弱連結有助於資訊的獲得，因為行動者彼此可以連結較多具有差異文化、資源的行動者，有利於資訊交流，累積社會資本。**Burt** 由此衍伸出結構洞（**structure hole**）的概念，他認為如果行動者過渡聚焦於群體內部的活動，會造成群體間資訊交流的縫隙，不利於資訊流通，稱為結構洞（**Burt**，2004：353）；因此，**Burt**（1992,2004）認為行動者若能佔據結構洞的位置，同時與兩方群體建立連結，可以比較早獲得兩方不相同的資訊，有較高的獲益機會，此為資訊的套利（**information arbitrage**），此外行動者可以藉由控制兩群體間資訊的流動，而獲得權力或影響力。**Granovetter** 以及 **Burt** 概念的共同處在於，他們都認為網絡內部密集性越高、越緊密，越不利於對外連結，降低資訊來源的廣度，阻礙社會資本的流通；此外，依照 **Burt** 結構洞的概念，影響行動者能擁有的社會資本厚度的因素不是網絡的緊密性，而是行動者在網絡中的位置。

綜合上面的討論，可以知道社會資本不但有正面的效用，也可能造成負面的效果。學界普遍認為社會資本主要具有促進資訊分享、有利於集體行動以及減少投機行為三種功能，因為透過人際網絡，行動者可以獲得多元資訊，而且往往可以降低取得資訊的成本，傳統的工會、農會等社群組織即具有這樣的功用，再者網絡中的行動者有較多資訊交流、互動合作的機會，可以增加彼此的信任，認同，所以容易產生群起效應，形成集體行動，同時因為網絡中彼此互惠、盡義務的規範，行動者瞭解對方期待自己會如同所預期般的回報、守規矩的心態，造成行動者的壓力，降低投機行為的發生（蔡必焜，2004）。但不可諱言的，社會資本有其負作用，Portes 和 Landolt 即認為社會資本至少有四種負面的效果：排除外人、團體成員過度取用、限制個人自由以及形成阻礙成員向上發展的壓力（王中天，2003：149）；關於這四種負作用的論述主要立基於上述緊密性網絡不利於社會資本流通的觀點，基於血緣、宗教、派系、種族……等等因素形成強連結的緊密性網絡，內部雖然擁有高密度的社會資本，但受限於網絡內無形嚴格的規範、傳統而阻礙個人的發展，對外往往又形同封閉，極度的劃分網絡內外的差別，有礙資訊的流通，降低獲利的機會，以整體地方、國家尺度而言，則阻礙經濟發展、不利於社會流動。

台灣的鄉村地區隨著幾十年來經濟的發展，傳統的人際關係雖然漸趨消逝，但越是在這樣的時刻，越有討論鄉村社會的社會資本形成及影響的必要；研究者田野調查發現，本研究的魚池鄉大雁村澀水社區在地震前是一個對外能見度不高，聯繫少，又以姻親關係為主的傳統鄉村，因此，屬於內部社會資本豐厚的網絡，在 921 地震的災後重建及產業再造過程中，社會資本是影響社區內部凝聚共識、社區對外衝突的因素，因此選定以社會資本的概念分析田野現象。

2.4 傳統理論 (Convention theory)

鄉村資源的再商品化是政治、社會的建構，不同鄉村選擇建構的商品不一，商品網絡的地方行動者也未必贊同商品化的資源及其價值，所以，後生產時代，鄉村空間呈現不均質發展；Marsden 網絡空間的概念以及 Latour 的行動者網絡理論，都以網絡的觀點解釋不相鄰地方集體行動的連結，但兩者都未能說明影響地方行動者接受、抵抗網絡轉譯的原因。傳統理論鑲嵌的概念可以做為解釋影響網絡轉譯過程的因素以及鄉村景觀差異化發展的原因。

Storper 與 Salais (1997: 16) 認為：

傳統類似於為了實踐共同目的的人們所制訂的行動前提；當情境相似的互動重複地產生，特定的行動方法被證明可以有效達成目的，這些前提逐漸地被包含在日常習慣中，而我們也就忘記它最初假設的特質。傳統被整合在日常行為中。

因此，傳統是日積月累的共識，是約定俗成的規範。

Raikes et al. (引自 Lewis et al.,2002) 歸納地方上普遍出現的傳統，包括：市場、人際、企業、公民傳統等四大類，做為影響人類日常活動的準則，Murdoch et al. (2003) 指出每一種傳統都各有一套評價人類行為的系統，行動者會以此為標準評估自己及他人的行為，以追求共同利益，因此，傳統造成行動者的結構化行動 (structured action)；這四種傳統的行為準則分別為：市場傳統，指行動者在交易的當下是根據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格與價值做為判斷依據；人際傳統則是指行動者之間以信任做為協商的基礎；企業運作領域的傳統是根據彼此遵行的標準進行交易，有正式的規範指導行為，最後，公民傳統的意思為行動者遵守共同的原則、認知，行動者的行為受到公共利益及政府干預的規範 (Raikes et al., 2000, 引自 Lewis et al.,2002)。

Thevenot et al. (2000,引自 Murdoch et al.,2003) 則提出另一套傳統類型，包括：市場價值、效率、公德、地方價值觀、創意、知名度及環境價值等七大類，並強調這些傳統類型以各種方式結合存在不同的社會脈絡；因此，不同的行動者空間有自己的傳統結構。當行動者空間相連結形成網絡，彼此的傳統結構會相互調節形成一套傳統的位階關係，由這一套位階關係來影響網絡行動者的行為模式，不同的網

絡會有不同的傳統位階秩序做為影響行動的機制（Murdoch et al., 2003）；傳統是鑲嵌於地方、網絡的規範。

傳統理論反對經濟人理性選擇的假設，Lewis et al.（2002）認為個人參與社會集體行動的原則不是追求利益極大化而是遵從社會制度；特別是當人遇上不確定時，人會傾向於服從既有的傳統與規範，再做出利益極大化的選擇（譚鴻仁，2007）。因此，傳統是影響地方行動者行為的因素，地方行動者是接受還是抵抗鄉村資源的商品化？不同的地方能否連結成為生產網絡？都與商品化轉譯的過程是否嫁接在地方傳統基礎上密切相關。

Marsden 的鄉村發展理論以調節、商品化、網絡空間，三個相互牽連的概念分析當代鄉村再發展的過程，透過鄉村資源的再商品化連結不同的行動者空間形成生產網絡，地方內部因而再調節，生成新的治理模式；但 Marsden 沒有說明行動者、地方間連結形成網絡的動態過程，也沒有解釋影響網絡穩定性，不同地方的行動者抵抗或者接受商品化的原因，因此本研究以行動者網絡理論分析網絡的動態連結過程，輔以社會資本及傳統理論的概念回應網絡品質、行動者決策的問題。

